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謝鎧蔚

相 對 人 蕭名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4月30日，詎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，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同此意旨。查系爭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先於發票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

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
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
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